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收购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麦股份”）股权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停牌期间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发布了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，公告了截至2018年4月4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公司前十大股东、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。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、2018年4月24日、2018年5月3日分别披露了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、2018-018、2018-022）。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投资意向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徐彩俊、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陈瑞贵等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。同日，公司与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签署了《投资意向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停牌1个月期满，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9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

具体内容详见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同各方开展进一步沟通、协商工作，论证确定具体交易方案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